

#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城镇人民政府

保镇府函〔2023〕27号

## 关于保亭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32号人大代表建议的答复

黄延成代表：

首先感谢您对保城镇人民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我们根据您的“关于修建番文村委会什丙一什丙二村路口河堤挡土墙的建议”的具体内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办理，现将办理结果向您报告如下：

经核实，您提的修建番文村委会什丙一什丙二村路口河堤挡土墙长约200米。为方便村民出行，目前，该项目已纳入我镇实施计划。

再次感谢您对保城镇人民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希望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。您对以上答复有什么意见，请填写在《办理情况反馈表》上及时反馈我们，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。

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城镇人民政府

2023年1月11日



抄 送：县人大办公室、县政府办公室

联系人：范载煌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保城镇人民政府/18089802000

## 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征询意见表

案由	关于修建番文村委会什丙一什丙二村路口河堤挡土墙的建议				
案号	132	承办单位	保城镇人民政府	电话	83668460
满意	√		基本 满意		不满 意
<p>对办理的具体意见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-top: 20px;">无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40px;">代表签名：黄延栋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-top: 10px;">2023年 1 月 14 日</p>					

注：办理结果分为满意、基本满意、不满意三个等级，代表认为是属于哪一等级，请您在其右空格里打勾。具体意见请填写在空格中。

